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7日至16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
2006年4月3日至13日在维也纳举行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15	3
A. 会议开幕	1-2	3
B. 选举主席	3	3
C. 通过议程	4	3
D. 出席情况	5-9	4
E. 工作安排	10-13	4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4-15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6-31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2-54	7
四.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55-76	9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 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 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7-96	11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7-104	13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05-127	14
八.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28-145	16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46-155	18
附件		
一. 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1
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5
三.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做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8

一. 导言

A. 会议开幕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主持下，于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13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五届会议。
2. 在 4 月 3 日第 732 次会议上，主席在发言中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所要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32）。

B. 选举主席

3. 在第 732 次会议上，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当选为法律小组委员会主席，任期二年。

C. 通过议程

4.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开幕会议第 731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
 3. 通过议程。
 4. 主席致词。
 5. 一般性交换意见。
 6.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7.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8.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9.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0.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1.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D. 出席情况

5.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6. 主席在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731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已收到下列国家的常驻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请求：白俄罗斯、玻利维亚、多米尼加共和国、瑞士、突尼斯和津巴布韦。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向主席提出请求。
7. 下列联合国系统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
8. 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空政研所）、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9.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和非成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INF.38 号文件。

E. 工作安排

10. 根据第 731 和 732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任主席；
 -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任主席；
 - (c)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商定由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
 -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在开始工作时首先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各代表团的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召开工作组会议。

11. 在第 731 次会议上，主席提议并且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其工作安排应当继续保持灵活性，以期充分利用现有会议服务。

1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本届会议期间，宇航联合会的国际空间法学会与欧空局的欧洲空间法中心合作，于 4 月 3 日举办了一次题为“灾害管理的法律方面和外层空间法律的贡献”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协调，并由 Peter Jankowitsch（奥地利）主持。Joanne Gabrynowicz 作了题为“灾害宪章：引言、初步问题和经验”的专题介绍；Ray Harris 作了题为“灾害管理工作遇到的获取地球观测数据的难题”的专题介绍；Sergio Marchisio 作了题为“灾害管理的法律方面：欧洲的努力，包括全球环境和安全监测”的专题介绍；Masami Onoda 作了题为“在亚洲从空间对灾害管理的支持所涉及的法律和政策方面”的专题介绍。小组委员会商定请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办另一次关于空间法的专题讨论会。这次专题讨论会期间发表的论文和专题介绍，登载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6/symposium.html>）。

13. 法律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4 月 5 日举行。

F.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4. 法律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7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31-747）。

15.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13 日第 747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五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6. 法律小组委员会对 Raimundo González Aninat（智利）当选为新任主席表示欢迎，并对卸任主席 Sergio Marchisio（意大利）在其两年任期内带领小组委员会取得进一步成就方面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17. 小组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境内最近发生的地震造成人员伤亡向该国政府表示哀悼。

18. 小组委员会祝贺俄罗斯联邦 1961 年 4 月 12 日宇航员尤里·加加林第一次载人飞行进入外层空间四十五周年。

19. 小组委员会还祝贺美利坚合众国 1981 年 4 月 12 日航天飞机首次飞行二十五周年。

20. 小组委员会祝贺巴西 2006 年 3 月 30 日首位宇航员进行太空飞行。

21. 小组委员会感谢秘书处为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所做的出色工作，包括编写的文件。

22.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泰国和美国。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和宇航联合会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31-734）。
23. 在 4 月 3 日第 731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全面的发言，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和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空事务厅开展了各种旨在促进了解和遵守国际法律制度的活动。
24.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为开展空间活动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并认为应鼓励各国遵守现有的法律制度以加强其作用。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关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不能充分适当处理目前外层空间活动中的各种现实问题，并对考虑未来制订和编纂国际空间法方面可能的选择表示欢迎。
26. 有代表认为，关于外层空间的现有国际法律制度的一个特别薄弱的方面是外层空间的军事化，这不仅需要制订新条约以填补这一空白，而且需要加强现有制度以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该代表团特别认为，应当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中的部分空间武器禁令扩大到所有武器上。
27. 有代表认为，外层空间军事化有破坏战略稳定和国际安全的危险，有可能导致军备竞赛。该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讨论如何确保空间技术用于和平目的，包括通过建立一个全面有效的法律机制，以防止外层空间的军事化和武器化以及外层空间中的军备竞赛。该代表团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际论坛已开始审议诸如外层空间的划界等与空间有关的问题，这在小组委员会内未能取得进展。
28. 有代表认为，所有国家和有关组织都应当遵守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和原则，尤其是《外空条约》，这是确保避免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基本和重要的条件。
29. 有代表认为，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之所以取得成效，原因在于避免讨论无关的政治问题以及小组委员会能够侧重于实际问题并力求采取协商一致和注重结果的方法来解决这些问题。
30. 有代表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尽早采用空间碎片减缓指南，将使该指南能够充实现有外层空间条约，以增强对空间环境安全的信心并使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为所有国家带来益处。
3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厄瓜多尔政府继哥伦比亚政府之后担任了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根据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6 号决议，将于 2006 年 7 月在基多主办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

2006 年 3 月在圣地亚哥举办国际航空和空间展览会期间，智利政府为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组织召开了一次出色的筹备会议。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32.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小组委员会应作为一个经常性项目审议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建议，并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将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其该议程项目工作组会议，并且将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3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分发了一份最新文件，其中载有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关于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缔约国和新增签署国的情况（ST/SPACE/11/Rev.1/Add.1）。

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截至 2006 年 1 月 1 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a) 《外空条约》有 98 个缔约国，新增 27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大会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有 88 个缔约国，新增 25 个签署国；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有 82 个缔约国，新增 25 个签署国；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有 46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大会第 34/68 号决议，附件）有 12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5.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已宣布其接受《援救协定》和《责任公约》中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导致这一宣布的直接原因是秘书长鼓励国际组织作出此类宣布的信函。

36. 小组委员会欢迎巴西于 2006 年批准了《登记公约》，尼日利亚加入了《责任公约》，并欢迎成员国关于其在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制定国内空间法以便履行其根据这些条约承担的义务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的活动直接为这些进展作出了贡献。

3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5 年，许多国家缔结了在开展空间活动，特别是在共享遥感数据方面促进广泛国际合作的双边和多边协定。

3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八个国家于 2005 年 10 月在北京签署了《关于建立亚太空间合作组织公约》。

3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许多国家正在建立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机制。

40. 有观点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解决技术发展、扩大空间活动和私人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些活动所产生的法律问题，并决定如何加强国际和国内法律制度以有效解决这些问题。
41. 有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为扩大政府和私人实体在外层空间开展的日益广泛而复杂的活动确定了统一而有益的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将考虑加入。
42. 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给缔约方带来的惠益，以及所规定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多种多样的。该代表团认为，最大的惠益是可以自由开展空间活动，但同时必须在普遍认可的既定法律框架内开展，以避免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受到任何诱惑而采取单方面的做法。
43. 有观点认为，一国遵守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特别是《责任公约》，将提高该国对于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寻求国际合作的潜在外国伙伴的吸引力，扩大其在国际合作机制中的参与，增强其对空间活动安全性的信心，并增加其制定与空间物体损害索赔有关的国内执行立法的必要性，从而为逐步编纂国内空间法铺平道路。
44. 有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是通过共识而形成的，并得到许多国家的认可，这些条约构成外层空间方面国际法律制度的基石。因此，该代表团认为，审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对于鼓励遵守这些条约非常重要。
45. 另有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并应鼓励更多国家遵守这种制度，但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需要修订和进一步发展，以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和空间活动性质的变化。这些代表团认为，对于现行法律框架所造成的缺陷，可以通过制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来弥补，同时又不损害目前已生效的这些条约所载列的基本原则。
46. 有代表团认为，在拟订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现行国际法律制度可为其提供指导）时，应考虑各国在空间活动方面的相关做法、经适当变通后可适用于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的制度和原则，以及在起草海洋法公约方面吸取的经验教训。
47. 有代表团认为，为了加强全球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各国应致力于遵守现有的外层空间条约，而不是讨论拟订一个普遍和全面的空间法公约。
48. 有代表团认为，起草一个新的全面的外层空间条约所需要的努力将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速度大大降低，并造成其关于加强对现有外层空间条约的遵守和改进其执行情况的意见不太明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33 卷，第 31363 号。

49. 有代表团认为，继续努力实现对外层空间活动所适用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普遍认可是非常重要的，同时考虑到有必要查明可能需要加以规范并可通过拟订补充文书加以解决的新领域。
50. 小组委员会满意注意到，1989 年以来由德国科隆航空航天法研究所编辑出版的题为《空间法：基本法律文件》的出版物，除了以硬拷贝的活页汇编形式提供外，还可以作为电子数据库提供。
51. 如上文第 10(a)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732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该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12 日第 746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52.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该工作组关于各成员国提供有关信息，介绍其在收到秘书长鼓励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信函后可能已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任何行动的建议。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报告附录中所载的关于遵守《责任公约》的益处的文件案文，并核可了关于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向所有尚未加入《责任公约》的国家发送一封转交该文件的信函的建议。
53. 法律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54.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6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33-736 和 746）。

四. 国际组织有关空间法的活动的资料

55.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0/9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将“国际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作为其经常性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56.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请各国际组织向小组委员会报告其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秘书处应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发出类似的邀请。
57. 法律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61 及 Corr.1 和 2）和两份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6/CRP.4 和 A/AC.105/C.2/2006/CRP.6），其中载有从下列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空间法方面活动情况的资料：北非国家区域遥测中心、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国际法协会。
58. 在辩论期间，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其空间法方面各项活动的情况：欧空局、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宇航联合会、国际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5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欧洲空间法中心已经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免费建立了空间法律政策虚拟网络。该网络包括一个载有空间法律文本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网站，受到了小组委员会各成员国的欢迎，特别是拉丁美洲和加勒

比各国的欢迎。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该虚拟网络将于 2006 年 7 月在基多举行的第五届美洲空间会议上展示。

60.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组织一次为期一天的专题讨论会，各国家和国际空间法机构将在会上着重介绍其各项能力建设活动。小组委员会还一致同意，该专题研讨会可安排在本届会议第一天下午和第二天下午的会议期间举行。

61. 一些代表团指出，已将外层空间科目纳入了本国的中学课程，还指出，将外层空间科目纳入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教学课程十分重要。

6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高等教育机构需要将空间法方面的科目纳入其教程。

63. 小组委员了解到雅典大学、密西西比大学国家遥感和空间法中心及欧洲空间法中心开展的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特别是其对年轻人的空间教育所做的贡献。

64. 有观点认为，需要将空间法研究和空间活动结合并联系起来，还可利用附属于联合国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运用跨学科的方法和教程来编制并传授空间法课程。

6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巴西分院已经将空间法纳入作为其国际遥感课程的一部分。

66. 一些代表团重申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属下的世界科学知识与技术伦理学委员会之间密切合作的重要性。满意地注意到，教科文组织已决定不制订外层空间活动的伦理原则特别声明。

67.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已经声明接受《援救协定》和《责任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68. 有观点认为，开展空间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应考虑采取可能的步骤，鼓励其成员国遵守《援救协定》、《责任公约》和《登记公约》，以便这些组织能够声明接受其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还有观点认为，这将增进联合国各项主要外层空间条约的覆盖面和有效性。

69. 有与会者重申，国际组织的参与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相当重要，还重申需要收到因预算限制而无法派代表参加小组委员会届会的各个组织的书面报告。

7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并赞扬其在编写《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A/AC.105/C.2/2006/CRP.3）和电子出版物《空间法新动态》以及举办空间法讲习班方面所做的工作。法律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外空厅资源有限，包括难以获取完整系列的空间法学术文件，但仍在进行这项工作。

7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空间法教育机会指南已经得到更新，并将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公布。小组委员会对提供课程信息的教育机构表示赞赏，并鼓励其他教育机构提供这类信息。

72. 小组委员会对尼日利亚政府和尼日利亚国家空间研究和发展机构共同赞助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尼日利亚阿布贾举办的联合国/尼日利亚“履行国际义务，解决国内需要”空间法讲习班（A/AC.105/866 和 Corr.1）表示赞赏。小组委员会赞赏外层空间事务厅专心致志和高效率地组织讲习班，并赞赏出席讲习班的各位专家与学员们分享其知识和经验。

73.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尼日利亚空间法讲习班全面介绍了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讨论了制订国家空间法律政策的问题，还审议了增设空间法科目大学研究课程并促进其发展的方式和方法，特别是在非洲区域。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该讲习班对传播和发展国际和国家空间法并促进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普及作出了积极贡献。

74.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下一次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将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由乌克兰政府在基辅主办。

75.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宇航联合会已邀请各成员国参加将于 2006 年 10 月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举行的国际航天学大会。

76. 各国代表团在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38-741）。

五.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7.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60/99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审议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3、Add.7/Corr.1 和 Add.11/Corr.1）；²

(b)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 和 Add.1）。

² 从成员国收到的对该调查表的答复汇编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查到（<http://www.unoosa.org/oosa/SpaceLaw/aero/index.html>）。

79. 有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其利用除了必须合理以外，还必须向所有国家开放，不管其目前的技术能力如何，从而使各国可以公平地利用该轨道，特别是要牢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程序。
80. 有些代表团表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有其自身的特点，存在着饱和的风险，因此，应保证所有各国享有平等的利用机会，特别是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81. 有代表团认为，应平等地向各国提供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而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
82. 有些代表团谈到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达成的共识，³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对该轨道的利用应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条文管辖。
83.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或甚至重复使用的方式，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包括地球静止轨道的一个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84. 有些代表团对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A/AC.105/738，附件三）表示满意，认为旨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各个国家间的协调都应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进行，并应当符合国际电联的《无线电条例》。
85. 有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电联现有《章程》和《公约》⁴及《无线电条例》以及这些条约就国家和国家集团间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轨道方面开展国际合作所规定的现有程序，都已充分考虑到各国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利益。
86. 有些代表团认为，为了使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得以成功实施，需要国际电联进行参与并发挥有效作用。为此目的，国际电联与外空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应更加密切、更加富有成效。
87. 小组委员会决定邀请国际电联定期参加小组委员会届会，并请其每年就其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有关的活动提交报告。
88.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电联参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符合大会第 60/99 号决议第 62 段的精神，大会在该段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加强其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中所涉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89. 有与会者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与地球静止轨道问题有关联。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56/20 和 Corr.1），第 159 段。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25 卷，第 31251 号。

90.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科学和技术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最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外层空间的普遍利用有增无减，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
91.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会造成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的界限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92. 有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直到有明显的必要和可行的基础来拟订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定界为止。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上所作的尝试属于一种理论上的游戏，可能会导致现行活动复杂化，或许无法预计到方兴未艾的技术进步。
9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协助下，正在开发一个题为“地球静止轨道分析仪工具”的项目，其中举例说明了轨道/频谱资源非同等使用情况。
94. 正如上文第 10(b)段所述，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732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并选举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一致意见，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并随后又经大会第 60/99 号决议核可，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了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
95. 工作组共举行了五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12 日第 746 次会议上核可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的工作组报告。
96.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36、740 和 746）。

六.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7.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第 60/99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应在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注问题的情况下，考虑审查作为供讨论的单独议题/项目的《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和进行可能的修订。
9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依照其多年期工作计划，在制定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各项应用安全问题的目标和建议国际技术性框架的目标、范围和属性方面取得了进展。
9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期关于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可能的技术安全框架的目标、范围和一般属性的联合技术讲习班，该讲习班受到成员国的欢迎，并且对于就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安全使用技术性框架形成国际共识非常重要，这两个组织密切协调将更加有效地促进这样一个国际框架的制订。

100. 有与会者认为，成立一个由原子能机构和外空委的两个小组委员会专家组成的委员会可有助于编写兼顾到科学、技术、法律和战略等方面的文件，并将使法律小组委员会能够就可否对有关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进行修订展开辩论。

101. 有与会者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可考虑可否对《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加以修订的问题和制订核动力源领域的国际标准及规范，如果进行这种审查，小组委员会可借鉴原子能机构等其他国际组织以及已制定相关法律准则的国家的经验。

102. 有与会者认为，教科文组织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就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开展合作十分重要。

103. 小组委员会商定有必要继续审议这一问题，而且此项目应保留在其议程上。

104.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40-742）。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05. 法律小组委员会忆及，大会在其第 60/99 号决议中曾核准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审议一个议程项目，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财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将之作为一个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106. 在 2006 年 4 月 6 日小组委员会第 737 次会议上，民航组织的观察员作了一项发言，内容涉及民航组织根据《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关于航空器设备特有事项的议定书》（《航空器议定书》）承担监管局的职责。在 4 月 7 日小组委员会第 739 次会议上，统法协会的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报告了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0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已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生效，并且根据公约第 16 条，设立了航空器设备国际登记处，登记处于 2006 年 3 月 1 日开始运作，对航空器设备国际权益进行登记。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民航组织已根据《航空器议定书》承担起监管局的职责，并已公布了《国际登记处条例和程序》，该条例和程序可以在民航组织的网页上查阅。小组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民航组织理事会已决定设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由公约和航空器议定书的签署国和缔约国提名，以协助民航理事会履行作为监管局的职责。

10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继续充分致力于及时完成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工作，已邀请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成员出席政府专家委员会的第三届会议，该会议暂定于 2006 年 12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罗马举行。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在该届会议之前，还将举行一些协商会议，推动未决的问题取得进展。

10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统法协会秘书处请委员会成员国向其提供信息，指出就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第十六条第 3 款而言，哪些服务应视作“公共服务”，以及这些服务目前在国家一级是如何受到保护的。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秘书处已邀请委员会成员国在国际电联创建的网上特别论坛上发表意见，以便拟定关于未来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制度的提案。

11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提供了推动扩大商业空间部门的机会，因为该议定书设立了一个框架，各国可以通过这一框架支持资产抵押的融资制度。这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将可使所有区域和所有经济发展水平的更广泛的国家从这一扩大中获益，因为其提供了一个获得空间设备权益以及获得空间设备生成的服务的更好机会。

111.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由联合国通过其外层空间事务厅承担监管局的职能。

112. 有与会者表示认为，应支持由联合国承担监管局职责，因为这可加强联合国在促进为所有各国利益而开展国际合作和鼓励逐步发展国际法及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113. 据认为，民航组织承担《航空器议定书》下监管局的职能表明没有法律障碍限制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承担这一职能。该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下的监管局职能不能被定性为“商业性的”，因此不属于联合国职权范围之外。

114. 据认为，空间资产国际登记处将是一个独立的实体，不同于联合国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登记册，也不同于国际电联管理的关于无线电频率及相关轨道位置使用情况的记录。

115. 据认为，如果监管局将是一个政府间组织，那么对于与登记处或其运作相关的任何问题，这一政府间组织都需要豁免于法律或行政程序，这种豁免应在议定书草案中加以载明。该代表团指出，统法协会正在考虑由其他政府间机构承担监管局的职责。

116.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未来的议定书意图是为了仅仅解决为商业空间活动筹措资金这个与众不同的重要问题，并不涉及外层空间条约各缔约国的权利或义务，也不涉及国际电联成员国根据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条例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这些代表团还表示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将最终由统法协会的成员国通过统法协会的程序加以谈判。

117.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有些代表团企图提出由联合国担任监管局是否适当的问题，这种做法令人不安。这些代表团表示认为，由于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不能就这一问题达成协商一致，而且也因为这个议程项目的范围作了适当修改以考虑到这种缺乏协商一致的情况，所以由联合国担任监管局是否适当这一问题已从法律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去除。

118. 据认为，虽然已不再有一个工作组审议由联合国担任监管局是否适当的问题，但更改后的议程项目在措词上明确而含义广泛，足以允许小组委员会审议与议定书草案相关的所有问题。

119. 据认为，虽然一项空间资产议定书将有助于推动空间活动的增长，但联合国不适合担任监管局。该代表团还表示认为，议定书草案的目前措词引起了某些需要注意的问题，统法协会目前正通过政府专家委员会加以解决。该代表团还指出，小组委员会有责任确保通过空间条约建立的法律制度不受负面影响，这是目前措词下的议程项目的主要意图。

120. 据认为，虽然议定书草案详细阐述了当债务人发生违约时资金提供人的权利和利益，但并未充分处理有关债权人和资金提供人所属国家的义务问题，特别是《外层空间条约》第六和第七条以及《登记公约》第二条第 1 款所规定的各国的义务。

121. 据认为，执行未来的议定书不得影响根据国际电联既定的规则而已分配给各国的轨道位置和频谱段，因为当发生违约时，对空间资产加以控制的资金提供人可寻求利用这些轨道位置和频谱段。

122. 据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条款必须与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相一致，在与外层空间条约有任何冲突的情况下，以这些条约的条款为准。该代表团还认为，需要为所有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举办论坛和专题讨论会，以提供有关议定书草案需要澄清的某些方面的情况。

123. 据认为，在议定书草案中列入一段词语明确提及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不受议定书的影响，将是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制度的一项新的重申和加强行为。

124. 据认为，公约和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缔约国会议应当考虑在议定书一旦生效之后即建立一项对公约缔约国所组成的监管局的指定机制，这是秘书处就此问题提交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的一份报告（A/AC.105/C.2/L.238，第 52 段）中所指明的可能性之一。

125. 有一种意见认为，关于指定监督机构，最后决定仍应由为通过未来议定书而召开的外交会议做出。

126. 小组委员会商定，本项目应保留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的议程上。

127. 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34-740）。

八.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28.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到，大会在其第 60/99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建议，即小组委员会应根据委员会通过的工作计划审议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129.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空间物体的登记：协调各种做法、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情况、所有权转让和“外国”空间物体登记/不登记的情况”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7）；

(b) 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益处”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62)；

(c) 关于(1957年至今)在地球轨道及其之外操作或曾操作空间物体的国家和政府间(或前政府间)组织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2006/CRP.5)。

13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其在议程项目 11 下开展的工作有助于鼓励各国遵守《登记公约》，改进公约的适用并提高公约的有效性，以及协助制定和加强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有关的国家立法规范。

131.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以下方面的情况介绍：各国在争取加入《登记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各国就关于实施《登记公约》的国家法规采取的做法；建立和维护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国家登记处；以及将这些登记处的资料传递给由联合国维护的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登记册。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关于各国之间签订的顾及到《登记公约》有关规定的双边协定的情况介绍。

132. 小组委员会还听取了一些国家在分别单独登记运载火箭和有效载荷方面的做法以及在转让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方面的做法。

13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必须促请更大程度地遵守《登记公约》，从而使更多的国家登记空间物体。小组委员会还鼓励国际组织宣布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134. 一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应找到改进《登记公约》的适用的实用方式方法，确保今后登记过程运作良好并促进对外层空间作富有成效的有益利用。完整地统一适用《登记公约》对开展政府的和非政府的空间活动非常重要。《登记公约》的所有缔约国都应确保自认是由其发射的空间物体得到适当的登记。

135. 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几年对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显著减少，由于未能对这些物体进行登记而对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适用造成了损害。

136. 有代表团认为，造成不登记空间物体这一问题的一个因素是，非《登记公约》缔约国或未能宣布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国际组织不负有登记其空间物体的义务。

137. 有代表团认为，不登记空间物体不仅违反国际法而且是一个真正令人关切的问题，因为包括碎片在内的在轨物体以及发射服务的增多给总体空间活动造成新的制约。因此，未登记的空间物体不受其发射国的任何管辖和控制。

138. 有代表团认为，为了确保遵守该公约，从本国领土或设施发射了空间物体的国家似乎有必要与其认为参与了发射的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联系，以确保所涉空间物体得到登记。

139. 有代表团认为，当一空间物体从登记国的管辖和控制范围转移到另一国的管辖和控制范围时，登记国在转让所有权后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六条将不再对该空间物体承担国际责任。

140. 有代表团认为，根据《登记公约》，空间物体不可由非发射国登记。《登记公约》所规定的登记义务，目的与《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的规定有所不

同，后者必须与《外层空间条约》第七条和《责任公约》所确定的赔偿责任制度相联系。

141. 有代表团认为，关于对由多个发射国发射的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已对一空间物体作了登记的国家根据《外层空间条约》第八条将保留对该物体的管辖权和管制权。如果要改变对该空间物体的管辖权和控制权，各发射国之间必须根据《登记公约》第二条订立适当的协定。

142. 有代表团认为，各国在登记其空间物体时即承认其对将空间物体射入外层空间负有责任。《责任公约》把对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害负有的赔偿责任与有关发射国相联系，这一事项与所涉空间物体的登记直接相关。该代表团还认为，《登记公约》和《责任公约》并未充分反映正在进行的商业化和利用空间进行研究的需要和现实。鉴于国家法规仅部分地涉及这一问题，有必要在国家一级采用普遍公认的规范。

143. 有代表团认为，登记义务涵盖所有射入外层空间的物体，无论其运行的状况、性质或目的如何。

144. 如上文第 10(c)段所述，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732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并选举 Kai-Uwe Schrogl（德国）任主席。该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13 日第 747 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三。

145. 在讨论议程项目 11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41-744 和 747）。

九.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46. 法律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在其第 60/99 号决议中注意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将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47. 主席回顾了关于拟列入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提案并由提案国予以保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见 A/AC.105/850，第 148 段）。

14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目前正就关于审议题为“开展国际合作以发展使用地理空间数据的国家基础设施”的项目的提案在成员国之间进行非正式协商。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巴西提出的该提案雏形将根据这些协商进一步修订，并可提交委员会定于 2006 年 6 月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149. 有些代表团提议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今后的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灾害管理的法律方面”的项目。这些代表团指出，正式提案将在特设专家组目前开展的有关工作结束并经成员国进一步协商后拟订，该有关工作涉及是否有可能设立一国际实体，负责协调用于灾害管理的各项天基服务，并提供切合实际优化此类服务效能的手段。

150. 有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对缓减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进行审议是非常重要的。该代表团指出，鉴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正在开展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广泛工作，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列入一个关于空间碎片的新项目的讨论可以推迟到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届会议上进行。该代表团还指出了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协委会）拟订的空间碎片缓减准则的重要性，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是促进在国际一级适用这些准则的最佳论坛。

151.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了将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以便纳入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的下列项目：

例行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情况介绍。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独的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和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9. 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
2007年：提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

新项目

10.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52. 法律小组委员会商定，应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和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工作组。

153. 小组委员会商定，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小组委员会该届会议之后。

15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纳入其议程的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未来有可能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c) 讨论与《遥感原则》有关的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d) 空间碎片，由法国提出并由欧空局成员国和合作国附议；

(e) 审查《遥感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变成条约，由希腊提出。

155. 在讨论议程项目 12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稿（COPUOS/Legal/T742-745）。

附件一

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9 号决议第 6 段，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732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由 Vassilio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的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
2. 工作组于 2006 年 4 月 4 日、5 日、6 日和 12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主席在 4 月 4 日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曾商定，工作组的讨论将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审查这些条约的执行情况和普遍接受这些条约的障碍以及特别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等（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曾商定，在工作组的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和类似的问题，只要是在工作组现在的任务授权范围内，工作组都可以审议（A/AC.105/787，第 138 段和 140 段）。
3. 工作组收到了标题为“关于今后制定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的问题调查表”的文件（A/AC.105/C.2/L.259）。
4. 主席在其前导发言中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一致认为，在该届会议期间召集工作组为时尚早，因为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还需要时间才能答复秘书长发给它们的有关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信函并对大会在其 2004 年 12 月 10 日第 59/115 号决议中就会员国自愿提交关于本国目前的在轨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做法的资料提出的建议作出响应（A/AC.105/850，第 29 段）。
5. 主席还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为此在其 2005 年 4 月 5 日第四十四届会议商定，暂不召集这一工作组，而在其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重新召开工作组会议。小组委员会同意还将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A/AC.105/850，第 30 段）。
6. 工作组同意集中精力制订一项工作计划并以下面列出的拟议问题作为制订这一工作计划的基础：
 - (a)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5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上采取的行动或提出的问题：
 - (一) 秘书长关于请各国考虑加入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信函（A/AC.105/850，第 29 段）：

请会员国提供关于本国收到信函后可能已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情况；
 - (二) 大会第 59/115 号决议，标题“适用‘发射国’概念”（A/AC.105/850，第 29 段）：

请会员国自愿提供关于本国目前的在轨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做法的情况；

(三) 关于今后制定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的问题调查表（A/AC.105/850，第 146 段）：

回顾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报告第 146 段（A/AC.105/850），其中指出，关于今后制定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的问题调查表可以交给工作组讨论；

(四) 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之后（A/AC.105/850，第 30 段）；

(b) 以下问题在工作组中提出后尚未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充分进行讨论（A/AC.105/787）：

(一) 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作为国家空间立法的依据，特别是在规范私营部门参与外层空间活动方面的作用；

(二) 国际性政府间运营组织作出的接受声明在其私营化之后所具有的法律效力；

(三) 全世界空间法促进机制，不仅着眼于开展教育，而且着眼于向各国政府提供制定国家空间法规方面的技术援助；

(c) 以下问题在工作组中提出后尚未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 年第三十九届会议期间充分进行讨论（A/AC.105/738）：

应当进一步审查各国严格遵守其现已加入的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的规定的问题，以便确定鼓励全面遵守这些规定的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关外层空间的原则和规则相互关联的性质。”

7. 讨论之后，工作组商定如下：

(a) 建议小组委员会请会员国提供关于在收到秘书长鼓励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经小组委员会核可的示范信函之后本国可能已在国家一级采取的任何行动的情况；

(b) 把会员国提供关于本国目前的在轨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做法的情况这一议题转给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工作组；

(c) 在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继续讨论关于今后制定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的问题调查表；

(d) （除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关于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的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2006 年后之外）所有其他事项的讨论推迟到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

8. 除商定上述工作计划之外，工作组在其 2006 年 4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商定了一份关于遵守《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

号决议，附件）的益处的文件案文，并建议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其发送给所有尚未加入该公约的国家。本报告附录转载了该文件的案文。

9.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在发言中谈到秘书长鼓励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信函所产生的积极作用，该信函促使人们对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进行了全面认真的考虑。

10. 在 2006 年 4 月 6 日第 5 次会议上，建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工作组并审查是否有必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附录

遵守《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的益处

1. 鉴于成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A/AC.105/826，附件一）缔约国的多种益处，在工作组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所讨论的议题中，着重强调的是因秘书长请各成员国作出决定加入外层空间条约的信函而在国家一级采取的行动。

2. 特别提到了加入按照《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大会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建立的法律制度尤其对发展中国家大有益处的各种原因。

3. 实际上，人们普遍承认，公约对外层空间的法律秩序意义重大，是空间活动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基石。对于空间物体对地球表面或飞行中的航空器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公约在国际上尊崇绝对或客观而无限制的国家赔偿责任这一思想，从而成为当代涉及受害者保护的国际公法中独一无二的特例和真正的新事物。

4. 虽然许多会员国都加入了公约，但批准和加入公约的数目仍然不尽如人意。截至 2006 年 1 月，联合国的 191 个会员国中只有 83 个国家批准了公约，有 25 个国家仅签署了公约，其余 83 个国家尚未（以遵守、加入等方式）成为缔约国。也就是说，目前联合国会员国中有 43%没有加入公约所建立的制度。直接参与空间活动的国际性（全球性和区域性）政府间组织也普遍是这种情况，只有三个组织（欧洲空间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和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作了表示接受公约的声明。

5. 其实，遵守公约（批准或加入公约）有很多益处。其中包括：

(a) 发射国绝对有责任为其空间物体对地球表面或飞行中的航空器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公约第二条），因而受到损害的国家无需动用法律程序；

(b) 可由受害人的原籍国、遭受损害的国家或受害人的永久居住地国提出赔偿要求（公约第八条）；

(c) 索赔方不必在用尽当地救济之后才向发射国提出索赔要求，同时不排除追索当地赔偿的权利（公约第十一条）；

(d) 按照国际法和公正合理的原则决定赔偿（公约第十二条）；

(e) 如果无法通过外交谈判解决索赔，任一有关国家都可请求设立索赔委员会（公约第十四条）；

(f) 公约缔约国可声明，相对于任何其他接受同样义务的国家，承认索赔委员会对本国与该国成为当事方的任何纠纷所作的决定具有约束力（大会第2777(XXVI)号决议第3段；第十九条）；^a

(g) 如果出现大规模威胁人的生命的情况或严重影响人口居住条件的情况，遭受损害的国家可请求发射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给予援助（公约第二十一条）。

6. 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无论是否从事航天活动，均自动享受这些益处，因为它们都有可能因空间物体造成事故而受害。发展中国家若有领土遭到损害，尤其可受益于公约所建立的广泛的无过失赔偿责任制度。许多发展中国家或领土辽阔，或位于赤道和亚赤道区域，特别可能因空间物体的发射和重返大气层而受到影响。

7. 更好地遵守公约将增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

^a 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希腊、爱尔兰、荷兰、新西兰、挪威和瑞典已经作了如此声明。

附件二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732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并选举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任该工作组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达成的一致意见，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核可，随后又经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9 号决议核可，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关于比利时对其工作的评论建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6/CRP.8）。还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 和 Add.1-13、Add.7/Corr.1 和 Add.11/Corr.1）；^a
 - (b)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865 和 Add.1）。
4. 有些代表团认为，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为审议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事项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有代表团认为，小组委员会应继续请成员国提交其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直至答复数量达到足以开展总结工作的水平。
6. 有代表团认为，当前形式的调查表应被视为最终文本，并应对从成员国收到的所有答复进行总结。随后，航空航天物体问题应当暂停，直至发生有必要对航空航天物体的状况进行重新审议的新情况。
7. 工作组在这些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 (a) 开始着手拟订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各项答复的分析标准。为此，工作组商定请主席及委员会成员国提名的专家志愿者，向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关于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可能方法的建议。为了完成这项任务，工作组商定继续：
 - (一) 请委员会成员国就 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号文件所概述的会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提交其优选主张；
 - (二) 请委员会成员国提交关于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各项答复的分析标准建议；

^a 从会员国收到的对该调查表答复的汇编可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上查阅（<http://www.unoosa.org/oosa/SpaceLaw/aero/index.html>）。

(b) 继续请会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作出答复，直至小组委员会就这些答复的分析标准达成共识；

(c) 请秘书处继续根据 A/AC.105/635/Add.12 和 13 号文件中所载的会员国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和今后收到的答复，更新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文件（A/AC.105/C.2/L.249 和 Corr.1 及 Add.1）；

(d) 请秘书处继续更新对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的答复汇编，该调查表现已采用电子形式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在外层空间事务厅的网站上；

(e) 请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直接或间接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有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f) 通过秘书处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出下列问题：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进行划界？请说明理由；或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请说明理由。

8.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关于比利时对其工作的评论建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6/CRP.8）。

9. 工作组商定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将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下次会议上审议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和发表的观点。

10. 根据法律小组委员会的请求，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其 200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请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考虑是否有可能根据目前的技术发展水平和在可预见的未来的可能发展情况，编写一份关于航空航天物体技术特点的报告。^b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在其 2006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同意通过其全体工作组，请法律小组委员会通过其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阐明其请求并说明这样一份报告的确切性质和目的，其中可包括拟供审议的航空航天物体特性的定义和拟供考虑的技术特征（A/AC.105/869，附件一，第 19 段）。

11. 工作组对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是否有可能编写一份关于航空航天物体技术特点的报告所作的答复表示感谢（见 A/AC.105/869，附件一，第 19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同意根据在拟订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各项答复的分析标准方面所取得的工作成果，于今后阐明其请求。

12. 有代表团认为，鉴于外层空间领域的技术发展和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之间的根本性差别，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划界。

13. 有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建立空间物体导航方面的单一制度。

^b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和更正（A/60/20 和 Corr.1），第 204 段。

14. 有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航空和航天法的不确定性。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鉴于目前的空间技术发展水平，无需对外层空间进行划界。
16. 有代表团认为，由于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很难在国内空间活动法中确立许多重要的定义。
17.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是一个重要的专题问题，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

附件三

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做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 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99 号决议第 8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6 年 4 月 3 日第 732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关于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做法的工作组。该工作组由 Kai-Uwe Schrogl（德国）担任主席。
2. 工作组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至 13 举行了六次会议。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3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工作组将确定共同做法并起草有关建议，以有助于加强对《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大会第 3235(XXIX)号决议，附件）的遵守。主席还回顾了所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工作组可在小组委员会 2006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重点讨论以下问题（A/AC.105/850，附件三，第 11 段）：**(a)**各种做法（行政和实际做法）的协调；**(b)**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情况；**(c)**关于转让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的做法；**(d)**关于登记/不登记“外国”空间物体的做法。主席强调了过去几年对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有所下降的问题。主席回顾了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发射国”概念工作组所作出的结论的适切性，以及大会 2004 年 12 月 10 日关于适用“发射国”概念的第 59/115 号决议。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空间物体的登记：协调各种做法、空间物体未予登记的情况、所有权转让和‘外国’空间物体登记/不登记的情况”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867 和 Corr.1）；
 - (b) 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加入《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的益处”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62）；
 - (c) 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在地球轨道或地球轨道以外目前操作或曾经操作空间物体的国家和国际（或以前的国际）组织（1957 年至今）”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6/CRP.5）。
4. 工作组还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各国和国际组织登记空间物体的做法”的背景文件（A/AC.105/C.2/L.255 及 Corr.1 和 2）和一份会议室文件（A/AC.105/2005/CRP.10），其中载有 1957 至 2004 年期间所发射的登记或未登记的空间物体数量方面的统计资料。
5. 工作组听取了关于各国在登记空间物体和实施《登记公约》方面所遵循的做法的介绍，并特别听取了关于下列方面的情况介绍：负责维护国家登记处的主管机关所开展的活动和适用于空间物体登记的法规；将物体登入国家登记处的标准；在一个以上当事方参与发射或者有私营实体或国际组织参与发射的情况下所适用的程序；在轨空间物体所有权的转让做法；向秘书长根据《登记公约》保管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提供补充资料。工作组还听取了各国在把涉及《登记公约》各项条款的规定纳入国家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双边协定方面所采取的做法的情况介绍。

6. 有些国家向工作组介绍了本国批准或加入《登记公约》的情况以及在根据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B(XVI)号决议提供资料方面的做法。
7.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就秘书处关于加入《登记公约》的益处的说明中所载内容进行的汇编工作 (A/AC.105/C.2/L.262)。
8. 工作组一致认为, 下列内容可作为就具体建议和结论达成共识的基础, 这些建议和结论拟载入小组委员会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编写的报告:
- (a) 加入《登记公约》的益处:
- (一) 通过加入、执行和遵守《登记公约》的各项规定, 各国将:
- a. 促进关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登记册的效用和维持, 其中登记的是已表明本国和本组织接受《登记公约》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国际政府间组织所提供的资料;
 - b. 从更多有助于辨识空间物体的手段和程序中受益;
 - c. 有权向其他国家, 包括向拥有监测和跟踪设施的国家请求援助, 以查明造成了损害的或可能属危险性或有害性的空间物体;
- (二) 普遍加入以及接受、执行和遵守《登记公约》的各项规定将:
- a. 促成设立更多的国家登记处;
 - b. 有助于各国建立关于维持国家登记处的程序和机制, 并向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提供资料;
 - c. 促进制订关于向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登记空间物体的国家和国际标准化程序;
 - d. 促进就国家登记处所登记的空间物体所提供的并在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中登记的资料的统一性;
 - e. 促进收到并在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中登记其他关于各国登记处所登记的空间物体和(或)已不在地球轨道上的物体的信息;
- (三) 只有加入了《登记公约》的国家才能够建议对该公约进行修改并参与缔约国根据公约规定可能要求对公约进行的审查;
- (b) 遵守和实施《登记公约》:
- (一) 尚未批准或加入《登记公约》的国家应加入该公约, 并依照大会第 1721 B(XVI)号决议提供有关资料, 直到其加入该公约为止;
- (二) 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宣布其接受《登记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三) 《登记公约》的缔约国和已宣布接受该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依照该公约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资料;

(四) 《登记公约》缔约国应依照该公约设立国家登记处并向秘书长通报这种登记处的设立情况；

(c) 在《登记公约》和大会第 1721 B(XVI)号决议基础上或任何其他基础上与统一登记有关的登记做法：

(一) 统一行政措施：

a. 应考虑统一拟在登记时提供的资料。这种资料应包括：

- 一. 在适当情况下的空间研究委员会（空间研委会）国际代号；
- 二. 格林尼治平均时作为发射日期的参考时间；
- 三. 公里、分和度作为基本轨道参数的标准单位；
- 四. 空间物体的功用；

b. 被认为适当的附加资料可包括：

- 一. 适当情况下的地球静止轨道位置；
- 二. 空间物体官方资料的网络链接；
- 三. 当空间物体不再“具有功能”时发出通知；
- 四. 提供以格林尼治平均时为基础的衰减或重返日期，条件是各国有能力核实这一信息；

c. 各国和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应为其国家登记处指定联络点。该联络点的联系细节应通过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有关的网页公布；

d. 应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有关的网页与互联网上可查到的国家登记处建立网络链接；

e. 外层空间事务厅应起草一个反映各国根据《登记公约》第四条承担的义务的登记样本，提供给所有会员国，以便协助各国向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提交登记资料；

(二) 不登记空间物体和登记/不登记“外国”空间物体：

a. 由于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责任结构复杂，在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尚未宣布接受《登记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情况下应寻求某种解决办法，并且在这种组织的成员国之间未就登记达成共识的情况下，需要为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进行登记采取一种一般性后备解决办法；

b. 从本国领土或设施发射了物体的国家应当与也被认定为“发射国”的国家进行联系，以便在彼此间无事先协议的情况下，共同确定其中所涉哪个国家应当登记空间物体；

c. 应鼓励单独登记运载火箭及其部件以及每一颗卫星。卫星应包括在其拥有者和（或）经营者所在国的登记处内，因为该国最适合于行使管辖权和控制权；

d. 各国应鼓励为外国卫星提供服务的发射服务提供商向卫星拥有者和（或）经营者提供咨询意见，以解决有关国家对该卫星进行登记的问题。

(三) 转让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

登记国在转让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之后，可根据《登记公约》第四条第 2 款向秘书长提供附加资料，供列入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

9. 工作组回顾了大会题为“‘发射国’概念的适用”的第 59/115 号决议，其中大会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邀请会员国自愿提交有关其目前就在轨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采取的做法的资料。

10. 工作组商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7 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上应重新召集本工作组，以便协助小组委员会依照题为“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的项目下的工作计划，编写拟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工作组还商定，为便于其就该报告开展工作，工作组主席可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以电子方式或任何其他适当方式举行向委员会所有感兴趣的成员国开放的非正式协商。